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娱乐场所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在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在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娱乐场所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未营业。

不合格情形：娱乐场所存在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营业的情形。